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16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財林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發行新股份

於三位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按每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完成認購合共5,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9,664,000元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把握新的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將面值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及配發560,000,000股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855,766,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381,641,000元增加34.32%。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85,088,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13,136,000元增加119.53%。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130,000,000元之投資金額透過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收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8.76%。本集團持有亮智30%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與體育之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上述收購事項向亮智注資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770,000,000元（「戰略合作」）。董事認為，戰略合作為本集團提供可獲得具吸引力的正面投資回報之良好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體育之窗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購回本集團擁有的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購回事項」），代價為港幣404,088,000元，其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44,08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50元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262,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股份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458,735,429股已發行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89%。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0元認購本金港幣73,000,000元的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最高數目為146,000,000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並致力拓展其業務至（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以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於本年報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已在湖南省、江西省及廣西收購五間天然氣項目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方面使本公司可以利息收益方式獲得保證回報，另一方面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價未來升值情況下透過轉換增加股份。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大量逾期貸款並出現重大虧損。鑑於小額貸款行業的持續惡化表現，本公司已決定不再專注發展小額貸款業務，而是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及全體股東對本集團始終如一之支持，亦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深表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努力和付出。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489,52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626,000元。虧損已被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回購事項所得收益港幣44,088,000元部分抵銷。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約港幣50,468,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約港幣238,206,000元；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23,577,000元；及
- (iv)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港幣4,199,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2,126,000元增加160.96%至港幣5,548,000元。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和雜項收益）為港幣4,599,000元，相較去年的港幣2,234,000元增加105.86%。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25,386,000元減少9.68%至本年度之港幣22,929,000元，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50元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262,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港幣11,168,000元，而本集團去年錄得收益港幣78,682,000元。於本年度及去年均無收取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股份認購事項，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總市值增長至港幣298,1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8,346,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恒鼎實業」)(附註1)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 及天然氣	458,735,429	19.89	298,178
				298,17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369,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60%。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恒鼎實業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其有減值跡象。因此，於本年度，恒鼎實業之公允價值港幣2,412,000元為悉數減值。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422,00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4,008,000元）。虧損已被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回購事項所得收益港幣44,088,000元部分抵銷。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港幣5,548,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126,000元增加160.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482,686,000元，去年則為港幣875,774,000元，降幅達44.88%。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1)	江西省 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 諮詢服務	188,690	-	188,690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72,450	43,628	28,822	3,5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續)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06	12,885	不適用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12,189	7,352	不適用	429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 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93	-	不適用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901	8,159	不適用	-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	(3)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12,271	4,457	不適用	-
8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185,000	117,833	不適用	-
9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73,730	40,013	不適用	-
1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73	13,930	不適用	-
11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741	17,189	不適用	-
12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 及財務 諮詢服務	56,874	30,837	不適用	1,575
				小計:	784,818	296,283	217,512	5,548
擔保服務								
13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7.2%	向中小企業提 供融資 擔保	43,150	53,690	-	-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4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6,065	-
15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4,085	不適用	-
16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9,678	不適用	-
				小計:	<u>56,104</u>	<u>23,763</u>	<u>6,065</u>	<u>-</u>
投資控股								
17 亮智	(4)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	-	不適用	-
房地產及天然氣								
18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5)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73,000	108,950	不適用	-
				總計:	<u>957,072</u>	<u>482,686</u>	<u>223,577</u>	<u>5,548</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股份增加，本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由30%變為40%。經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投票權維持為30%。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32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合資企業亮智之30%股權。體育之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佳投資有限公司購回本集團擁有亮智30%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港幣44,088,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0元認購最多146,000,000股轉換股份、本金額港幣73,000,000元的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專注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清潔能源行業以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投資；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採取(i)「由外向內」原則，了解市況，其後相應制定本公司之投資戰略；(ii)「開放協同」原則，邀約專業人士，其後將其技能與本公司之投資方案相結合；及(iii)「價值增長」原則，釐定潛在投資價值，整合資源，實現投資目標，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57,54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7,295,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88.50倍（二零一五年：1.0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81%（二零一五年：41.1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25元之行使價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7,000,000元，其中港幣4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21,94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減少港幣5,346,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5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其中港幣5,6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280,27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減少港幣7,231,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9,664,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1,082,664,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計入股份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360,000,000元用於可獲取保證回報之短期投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ii)約港幣131,000,000元用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股份認購事項，(iii)約港幣73,000,000元用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v)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香港上市證券之二級市場；及(v)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認購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664,000元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港幣76,000,000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及
- (b) 約港幣99,664,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倘任何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785,0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13,136,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五年：4,6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十五名（二零一五年：14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0,9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319,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六年經驗，彼曾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龐寶林先生，59歲，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三十年。彼同為深圳市前海千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為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非官方成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香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金融小組聯席召集人。彼同時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現任主席、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山西商會副會長、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亦不時擔任多家跨國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者。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46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及投資公司等多個領域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銷售、港口運作、農產品、化工合成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均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80歲，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張博士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彼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之非執行董事、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彼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曾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彼曾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及加拿大卑詩省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

問。張博士為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醫管局香港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博士曾任香港駿豪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1)「特許管理協會」傑出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三大獎項。

曾祥高先生，57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彼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實務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財林先生，62歲，為高級工程師。彼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及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要職，並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中國銀聯股份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工作四十五年，並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銀行管理經驗。彼曾榮獲中國內地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李先生為中國內地資深銀行家。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8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期間，彼曾出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期間，彼曾出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彼曾出任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如本年報第14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儘管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但是本公司建立有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計其政策及實務時，會注意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4。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合共達港幣1,569,3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74,703,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及銀行存款，因此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紅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杜林東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杜林東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年度內董事資料詳情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王紅欣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0,000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0,000元。根據服務協議，如要提前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經修訂，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杜林東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1,3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及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杜林東	4,7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2)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4.56%
劉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 & (2)	34,400,000	685,914,830	-	720,314,830	6.57%
港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20.05%
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05%
陳美淑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05%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10.03%
蘭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3%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980,000,000	-	-	980,000,000	8.93%
徐榮塔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5)	-	-	980,000,000	980,000,000	8.93%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黃如論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附註：

-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續)

- (2) 劉贊女士為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美淑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美淑女士被視為於港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蘭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蘭恒先生被視為於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榮塔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徐榮塔先生被視為於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由黃如論先生擁有，因此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須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覆蓋範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投資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3及34。本集團的業務亦受到環球經濟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環保政策

本公司致力推廣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企業，本公司在環保、健康及安全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重大相關法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購股權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a)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a)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管理費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1,800,000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為港幣8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49,000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投資管理協議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由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為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並將按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每宗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計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之託管費為港幣15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4,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標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值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及(ii)支付予託管商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沙乃平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張惠彬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c)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分別規定，(i)董事會均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因主席空缺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策和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而集體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保留所有企業範疇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乃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紅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會之組成受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管，據此，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管，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亦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平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萬洪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iii)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之方式。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彼等之適當性及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本公司亦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組成結構時不時考慮其本身之特定需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於本年度，杜林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集團當前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必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加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出現須重新考慮之情況時進行評估。按照公司細則第8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張惠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博士已膺選連任，且彼之進一步委任已獲股東批准。除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外，張博士繼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博士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屬獨立，並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顯著貢獻。張博士須按定期輪值基準輪值告退。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指定委任年期為兩年。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規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董事亦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利益，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 (續)

會議 (續)

於本年度，已舉行18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杜林東先生	18/18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3	1/1	3/4
龐寶林先生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4/4
沙乃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6/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王紅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丁小斌先生	15/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張惠彬博士	15/18	4/4	3/3	4/4	不適用	1/1	3/4
曾祥高先生	15/18	4/4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4
李財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2/13	3/3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各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上文。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此後，審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提呈予董事會前對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審核結果、報告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李財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組成。

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此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及其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整體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新任董事的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李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及曾祥高先生組成。

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此後，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符合其職權範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其職權範圍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應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及就任何必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實施進度。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及
- 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重新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而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所有重新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 (執行委員會主席) 及龐寶林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組成，主要負責提高及增強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相關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識別本集團的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企業管治守則 (經不時修訂) 內所載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確保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及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且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安排董事就職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回顧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港幣7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80,000元）及港幣2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4,000元）。務請留意，於本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例如刊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檢討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與審核服務互相關連。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並解釋有關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有需要）。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20個營業日前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溝通政策」）以維持持續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亦制訂及定期檢討該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溝通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於遞呈請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憲章文件作出改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最新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四次股東大會假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重大個別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首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542 5373，亦可傳真至(852) 3542 537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cfii.com.hk與本公司聯繫。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89頁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5,548	2,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599	2,234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7	(244,586)	45,2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3,577)	(5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4,199)	-
融資成本	8	(6,000)	(25,265)
行政開支		(22,929)	(25,3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3)	(13)
除稅前虧損	9	(491,207)	(1,608)
所得稅抵免	13	1,678	982
本年度虧損		(489,529)	(62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88,583)	(10,538)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223,577	516
所得稅之影響		1,835	(399)
		36,829	(10,42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097)	(746)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5,732	(11,1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732	(11,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3,797)	(11,79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4(a)	港幣(5.590)仙	港幣(0.013)仙
— 攤薄	14(b)	港幣(5.590)仙	港幣(0.013)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4	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353	4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	323,615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76,418	550,542
總非流動資產		602,250	876,31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80,831	178,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15,143	39,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57,542	287,295
總流動資產		1,253,516	505,326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24	–	278,8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80	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2,370	217,845
應付稅項		4,200	4,200
總流動負債		6,650	500,973
流動資產淨值		1,246,866	4,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9,116	880,6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3	62,974	62,96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54	4,567
		64,028	67,532
資產淨值		1,785,088	813,136
權益			
股本	26	109,717	46,717
儲備	29	1,675,371	766,419
總權益		1,785,088	813,136
每股資產淨值	28	港幣16.27仙	港幣17.41仙

杜林東
董事

龐寶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6,607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1,671)	821,7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26)	(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46)	-	-	(74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0,421)	-	-	-	-	(10,4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21)	-	(746)	-	(626)	(11,793)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 交易(附註27(a))	-	-	-	-	-	1,754	-	-	-	1,754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6(a))	110	1,819	-	-	-	(499)	-	-	-	1,4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6,717	682,786*	278,979*	2,766*	11,988*	65,604*	(638)*	7,231*	(282,297)*	813,1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89,529)	(489,5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097)	-	-	(11,09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6,829	-	-	-	-	36,8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829	-	(11,097)	-	(489,529)	(463,797)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 交易(附註27(a))	-	-	-	-	-	440	-	-	-	440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6(a))	400	21,946	-	-	-	(5,346)	-	-	-	17,000
—因一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附註26(b))	5,600	280,276	-	-	-	-	(7,231)	-	-	278,645
—因股份配售，扣除開支 (附註26(c))	57,000	1,082,664	-	-	-	-	-	-	-	1,139,6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48,817*	60,698*	(11,735)*	-*	(771,826)*	1,785,0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675,37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66,41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91,207)	(1,60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3	13
利息收入	6	(3,178)	(1,202)
股息收入	6	(5,548)	(2,126)
融資成本	8	6,000	25,265
折舊	9	252	81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7	-	(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7	(44,088)	(69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7	288,674	(44,5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3,577	5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4,199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7(a)	440	1,754
解散一間代表處之匯兌收益	6	-	(10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816)	(22,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5,812)	69,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215,475)	216,95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	33
(購買)／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6,966)	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7,03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4,088	37,12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782,048)	300,660
已收利息		3,178	1,202
已收股息		11,703	675
已付海外稅項		-	(10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7,167)	302,4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1,98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a)	17,000	1,430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6(c)	1,139,664	-
已付利息		(6,162)	(22,7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0,502	(21,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81,350	281,11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95	6,8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03)	(63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42	287,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57,542	287,2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之股本權益 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東)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州)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哈爾濱)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湖北)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石家莊)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之股本權益 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鄭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中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景德鎮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融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暫停營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之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數額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入賬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 第三級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創現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要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要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一次，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而決定，詳情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以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倘嵌入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的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財務收入內，而財務收入則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內。就貸款而言，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財務成本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有意持有一段不確定時間以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之將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按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之行政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於扣除任何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估計(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列賬的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過往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日後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資產賬面值上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利息收入按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列賬。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首次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展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轉換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獲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未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所得稅

中國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從收入來源扣減。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投資現金流按扣減預提所得稅(倘適用)呈列。

香港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香港(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凡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及
-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乃扣除任何不可收回預提稅項後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公司亦會根據須獲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及顧問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及顧問有關授出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按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或三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公司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概不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尚未達成而並無最終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的修訂，或在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並於授出之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則被視為前段所述原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屬僱員所有。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由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派,直至該等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出租人享有及承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於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項目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該項特定境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信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業務。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包括運用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輸入等考慮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及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允價值所用輸入的重要性）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就此而言，某一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需要重大調整的可觀察輸入，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為第三級計量。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作出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23,61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5,232,000元)及港幣457,24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8,888,000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倘公允價值減少，管理層將就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應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23,57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6,000元)之減值虧損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確認。

稅項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及有關海外預提所得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鑑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之間產生的差異，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需要對已錄得的稅務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投資所在的各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及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乎各項投資所處的現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等詮釋的差異。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470,039)</u>	<u>(5,396)</u>	<u>12,820</u>	<u>(462,61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3)
未分配收入				4,599
未分配開支				<u>(33,128)</u>
除稅前虧損				<u>(491,207)</u>
所得稅抵免				1,678
本年度虧損				<u><u>(489,529)</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32,997)</u>	<u>80,661</u>	<u>(842)</u>	46,8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未分配收入				2,234
未分配開支				<u>(50,651)</u>
除稅前虧損				<u>(1,608)</u>
所得稅抵免				982
本年度虧損				<u><u>(626)</u></u>

分部業績指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296,283	766,967
房地產及天然氣	407,128	169,193
其他	77,453	117,960
分部資產總計	780,864	1,054,120
未分配資產	1,074,902	327,521
	<u>1,855,766</u>	<u>1,381,64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投資之(虧損)/收益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已實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088	44,088
未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468)	(238,206)	(288,674)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3,577)	(223,577)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50,468)	(417,695)	(468,163)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未實現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9,300	(227,883)	(188,583)
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3,577	223,57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39,300	(4,306)	34,994
本年度虧損總額	(11,168)	(422,001)	(433,1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已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8	698
未實現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682	(34,170)	44,512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6)	(516)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78,682	(33,986)	44,696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538)	(10,538)
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6	51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	(10,022)	(10,022)
本年度收益/(虧損)總額	78,682	(44,008)	34,6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48	2,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78	1,202
解散一間代表處之匯兌收益	-	109
匯兌收益	1,417	923
雜項收入	4	-
	4,599	2,234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404,0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161,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5,54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26,000元）。

7.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	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附註）	44,088	69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288,674)	44,512
	(244,586)	45,21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130,000,000元之投資金額透過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收購聯交所上市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8.76%。本集團持有亮智30%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與體育之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上述收購事項向亮智注資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7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體育之窗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購回本集團擁有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港幣404,088,000元，其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44,088,000元。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19	22,115
其他貸款之利息	5,581	3,150
	6,000	25,265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30	680
— 非核數服務	286	284
託管費用	153	154
折舊 (附註15)	252	81
投資管理費 (附註12)	886	1,049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724	1,350
予前任董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27(a))	440	—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6,729	4,887
退休計劃供款	94	77
	6,729	4,887

1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00	3,33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86	3,25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754
	3,604	5,022
	4,104	8,3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586	-	18	3,724
龐寶林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王紅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23	-	-	-	23
沙乃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29	-	-	-	29
丁小斌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	-	100
曾祥高	60	-	-	-	60
李財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48	-	-	-	48
	500	3,586	-	18	4,1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250	-	18	3,388
龐寶林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2,817	-	1,754	-	4,571
沙乃平	60	-	-	-	60
丁小斌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56	-	-	-	56
曾祥高	60	-	-	-	60
	3,333	3,250	1,754	18	8,355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24	2,836
退休計劃供款	47	36
	<u>4,671</u>	<u>2,872</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u>4</u>	<u>3</u>

12.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管理費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1,800,000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為港幣8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4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個月內償還。

13. 所得稅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0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1,678)	(1,085)
	<u>(1,678)</u>	<u>(982)</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1,678)</u>	<u>(982)</u>

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可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及其大部分非上市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491,207)		(1,6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81,049)	(16.5)	(2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	91,552	18.6	13,376	831.9
毋須繳稅收入	(1,068)	(0.2)	(776)	(4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非上市投資之不同稅率影響	(1,678)	(0.3)	(982)	(61.1)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0	0.0	2	0.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9,445)	(1.9)	(12,337)	(767.2)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678)	(0.3)	(982)	(61.1)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489,5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2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57,913,000股(二零一五年：4,668,470,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671,634	4,660,6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6(a))	28,792	7,83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6(b))	549,290	—
配售股份之影響(附註26(c))	3,508,197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757,913	4,668,470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載於附註24及附註27)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294	146	1,678	2,118
累計折舊	(184)	(131)	(1,678)	(1,993)
賬面淨值	110	15	-	12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	15	-	125
添置	-	18	1,967	1,985
本年度計提折舊	(40)	(9)	(203)	(252)
匯兌調整	-	-	6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70	24	1,770	1,8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94	164	3,645	4,103
累計折舊	(224)	(140)	(1,875)	(2,239)
賬面淨值	70	24	1,770	1,8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294	146	2,700	3,140
累計折舊	(119)	(115)	(2,700)	(2,934)
賬面淨值	175	31	-	20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5	31	-	206
本年度計提折舊	(65)	(16)	-	(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	15	-	1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94	146	1,678	2,118
累計折舊	(184)	(131)	(1,678)	(1,993)
賬面淨值	110	15	-	125

深圳代表處的汽車已於二零一五年註銷。深圳代表處應佔汽車成本及累計折舊港幣1,02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53	4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	(80)	(97)
總計	273	319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下表列示有關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6	1,433
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216	1,43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9%	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353	416
收益	886	1,049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8)	(44)

附註：

- (1) 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的投資管理服務。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之內償還。
- (2)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列值	(i)	170,300	-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ii)	153,315	325,232
		323,615	325,232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總額為港幣188,58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538,000元），其中減值虧損港幣223,57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6,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惟下文附註(ii) (e)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股新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36%。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170,300,000元。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79,294,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32,070,000元），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88,5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9,880,000元）。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27,1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90,247,000元）。

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a)	中國	7.2%	7.2%	為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 顧問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c)	中國	4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e)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 天然氣業務	55,966	-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因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故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江西華章主要從事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江西華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8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757,000元)，而江西華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52,4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4,972,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顧問服務。

中投金信於本年度之市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顯示非上市投資已減值。有關中投金信之虧損港幣6,065,000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為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516,000元)。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中投金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5,3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85,000元)，而中投金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75,000元)。

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股份增加，本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的股權由30%變為40%。經景德鎮市中金國信的股東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投票權維持為30%。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於本年度之市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顯示非上市投資已減值。有關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虧損港幣188,690,000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為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5,8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68,000元)，而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4,2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5,905,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天津賽達於本年度之市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顯示非上市投資已減值。有關天津賽達之虧損港幣28,822,000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為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應收天津賽達股息港幣3,54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經扣除預扣稅)。天津賽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9,6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727,000元)，而天津賽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6,3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599,000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為一種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主合約(指債券部分(「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債券」))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允許本公司按既有換股價(即每股港幣0.50元)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之轉換權)已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可按每股港幣0.50元(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資本架構變動時可予調整)轉換為146,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續)

附註：(續)

(e)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入本金額為港幣73,00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債券之公允價值列賬為港幣55,99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有關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債券之公允價值收益港幣31,000元確認為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轉換權獲行使時之146,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6.33%。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超過20%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127,878	178,346
衍生金融工具	(ii)	52,953	—
		180,831	178,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iii)	276,418	550,5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96,735,429股（二零一五年：196,735,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8.53%（二零一五年：9.6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127,8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9,193,000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實業」）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369,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60%。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恒鼎實業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其有減值跡象。因此，於本年度，恒鼎實業之公允價值港幣2,412,000元為悉數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 (ii)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管理及表現評估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價或費率作為支持。估值時須董事作出估計，包括相關證券之預期現金流量及波幅。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恰當價值。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為嵌入財務報表附註17(ii)(e)所詳述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列賬為港幣52,953,000元，及有關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港幣35,919,000元確認為年度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 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陽」)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6,741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j)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724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市中金國信」)	(k)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6,87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 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中金」)	(l)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19,030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天津融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9,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39,000元)，而天津融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9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97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已收取天津國投融順所宣派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42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天津國投融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35,619,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7,768,000元)，而天津國投融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1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712,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哈爾濱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3,5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36,000元)，而哈爾濱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3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3,907,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東湖之30%股權。南昌東湖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南昌東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5,9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3,000元)，而南昌東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8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96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32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東湖之所有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經天津市濱聯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股本擴大，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3.3%之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1,646,000元)。天津市濱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4,8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09,000元)，而天津市濱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3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9,54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鄂州市中金國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0,225,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835,000元)，而鄂州市中金國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2,3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7,032,000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資陽雁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8,592,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13,069,000元)，而資陽雁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6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1,277,000元)。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南京江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733,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19,327,000元)，而南京江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219,000元)。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續)

附註：(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天津融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5,6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41,000元)，而天津融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4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800,000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西安開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3,529,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8,960,000元)，而西安開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4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290,000元)。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應收鎮江市中金國信股息港幣1,57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經扣除預扣稅)。鎮江市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9,853,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15,462,000元)，而鎮江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9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195,000元)。
- (l)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湖北中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5,9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166,000元)，而湖北中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9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873,000元)。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超過20%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597	225
按金	769	423
應收股息	9,478	15,633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環球資源」)股權之 應收款項(附註(a))	-	4,19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04,299	19,205
	<u>415,143</u>	<u>39,685</u>

附註：

(a)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
減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 減值	4,199 (4,199)	4,199 -
	<u>-</u>	<u>4,19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其於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股權。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第三方投資者出現意想不到的財政虧損，管理層認為應收結餘不可收回，故將結餘港幣4,199,000元撇減為減值（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29,406
減值虧損撥備	4,199	-
減值虧損撇銷	-	(29,406)
於六月三十日	<u>4,199</u>	<u>-</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來自易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港幣404,08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悉數結清。戰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港幣18,75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清。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在上述結餘之相關應收款項並無近期的違約記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7,542	287,2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53,2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1,189,000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730	680
其他應付款項	1,640	217,165
	2,370	217,84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少於三個月。

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278,816
非流動部分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74	62,965
	62,974	341,781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	278,816
第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974	9,980
五年後	-	52,985
	62,974	341,7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期。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投資非上市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560,000,000股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部分於分配交易成本後為港幣7,231,000元。

24. 可換股債券(續)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78,816	276,301
本年度利息開支	419	22,115
本年度已付利息	(590)	(19,600)
轉換	(278,645)	-
於年終	-	278,816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原因為有關質押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25.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889	1,678	4,567
於本年度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	(1,678)	(1,678)
於本年度權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1,835)	-	(1,8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054	-	1,054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86	2,490	2,763	5,439
於本年度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186)	-	(1,085)	(1,271)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399	-	3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889	1,678	4,5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186)
於本年度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186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	<u>-</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54</u>	<u>4,567</u>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結餘	<u><u>1,054</u></u>	<u><u>4,567</u></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u><u>62,867</u></u>	<u><u>120,108</u></u>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由於可動用上述項目抵銷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71,634	46,717	4,660,634	46,60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	40,000	400	11,000	110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股份 (b)	560,000	5,600	–	–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c)	5,700,000	57,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971,634	109,717	4,671,634	46,717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及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之總所得款項分別約為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1,430,000元，其中港幣400,000元及港幣11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21,946,000元及港幣1,81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7(a)。

(b)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港幣0.5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56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港幣5,6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280,27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c)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投資者合共發行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9,664,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1,082,664,000元（經扣除發行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7.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若超逾該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7.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自歸屬期(一至三年)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五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之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因此，於行使可能根據該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466,0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本年度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425	44,700	0.367	55,700
於本年度行使	0.425	(40,000)	0.130	(11,000)
於六月三十日	0.425	4,700	0.425	44,700

於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89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84元)。

27.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 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杜林東	4,700	-	-	4,7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13,000	-	(13,000)	-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3,000	-	(13,000)	-	19/12/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4,000	-	(14,000)	-	19/12/2015-18/12/2016	0.425	19/12/2013
	40,000	-	(40,000)	-			
	44,700	-	(40,000)	4,700			

二零一五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 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汪德和	13,000	-	-	13,0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辭任)	13,000	-	-	13,000	19/12/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4,000	-	-	14,000	19/12/2015-18/12/2016	0.425	19/12/2013
	40,000	-	-	40,000			
杜林東	4,700	-	-	4,7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丁小斌	500	-	(500)	-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曾祥高	500	-	(500)	-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10,000	-	(10,000)	-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55,700	-	(11,000)	44,7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40,000,000份（二零一五年：1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4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1,000,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港幣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1,94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19,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a)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價值攤銷之開支總額約港幣44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54,000元）。

27.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信合集團有限公司(「信合」)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GC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信合及GCA各自授出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

以下為於本年度特別授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0.48	400,000	0.48	4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特別授權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特別授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授出日期
	於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於六月三十日 千份			
信合	40,000	-	40,000	7/7/2014-6/4/2017	0.48	7/4/2014
	80,000	-	80,000	7/4/2015-6/4/2017	0.48	7/4/2014
	80,000	-	80,000	7/4/2016-6/4/2017	0.48	7/4/2014
	200,000	-	200,000			
GCA	40,000	-	40,000	7/7/2014-6/4/2017	0.48	7/4/2014
	80,000	-	80,000	7/4/2015-6/4/2017	0.48	7/4/2014
	80,000	-	80,000	7/4/2016-6/4/2017	0.48	7/4/2014
	200,000	-	200,000			
	400,000	-	4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授權項下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 購股權於其授出時即時歸屬，但僅應於行使期內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特別授權尚有404,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04,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港幣4,047,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50,648,000元（未計發行成本）。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特別授權尚有404,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3.69%。

2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785,0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13,136,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0,971,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4,6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0.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管理要員，其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	(i)	886	1,049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	(ii)	417	1,527
		<u>1,303</u>	<u>2,576</u>

附註：

(i) 投資管理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ii)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法律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結餘港幣1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非上市投資	-	75,000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年期為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66	1,237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2	50
	4,968	1,287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0,300	-
- 首次確認時已予指定	153,315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127,878	178,346
- 衍生金融工具	52,953	-
- 首次確認時已予指定	276,418	550,5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14,546	39,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42	287,295
	1,852,952	1,380,8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640	217,1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	97
計息貸款	62,974	62,965
可換股債券	-	278,816
	64,694	559,058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2,69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22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為港幣267,399,000元。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參數。估值由本集團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匯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訂約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之款項。以下方法及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所適用之現行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身的計息貸款不履約風險被評為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進行估計。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考多項可類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項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以下乃對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於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市賬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0.5290至1.463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4,32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7,919,000元)。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8,1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4,893,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0.5290至1.463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30,04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659,000元)。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22,3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795,000元)。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0.5290至1.463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742至1.863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145,70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3,280,000元)。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08,6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4,6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70,300	-	-	170,300
– 非上市投資	-	55,997	97,318	153,3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27,878	-	-	127,878
– 衍生金融工具	-	52,953	-	52,953
– 非上市投資	-	-	276,418	276,418
	298,178	108,950	373,736	780,6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25,232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8,346	-	-	178,346
– 非上市投資	-	-	550,542	550,542
	178,346	-	875,774	1,054,120

於本年度，第三級內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七月一日	325,232	335,77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23,577)	(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4,337)	(10,022)
於六月三十日	97,318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於七月一日	550,542	621,143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30,036)	(34,170)
購買	360,000	19,030
出售	(404,088)	(55,461)
於六月三十日	276,418	550,54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	-	62,691	-	62,6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	-	43,226	-	43,226
可換股債券	-	-	267,399	267,399
	-	43,226	267,399	310,625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之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若干貨幣及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息及非上市投資，分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就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其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風險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利率變動之影響，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年度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

本集團因被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上市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上市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敏感度分析

在本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五年
香港-恒生指數(「恒生指數」)	20,794	26,459/18,279	26,250	28,589/22,530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對股權指數之可能合理變動對除稅前損益之影響所作的最佳估計，乃以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基準。在實踐中，實際交易結果或會與下文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差別或屬重大。

	相關基準指數可能合理 變動之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20.78%	±13.19%	±61,961	±23,52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對手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可能產生的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託管商。鑑於此等交易對手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任何交易對手均不會無法履約。

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於其現有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之風險。就管理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657,54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7,295,000元)及流動應收款項港幣413,77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037,000元)，就所需營運資金而言屬充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	-	-	80
計息貸款	3,150	73,081	-	76,231
其他應付款項	1,640	-	-	1,640
	<u>4,870</u>	<u>73,081</u>	<u>-</u>	<u>77,951</u>
二零一五年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	-	-	97
計息貸款	3,150	22,596	53,635	79,381
可換股債券	289,800	-	-	289,800
其他應付款項	217,165	-	-	217,165
	<u>510,227</u>	<u>22,596</u>	<u>53,635</u>	<u>586,458</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主動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其他變動。由於本公司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能力，本公司的資本會因本公司認購及購回而變化。投資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之資本。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1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5,929	61,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0	29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3,615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418	550,542
總非流動資產	846,337	937,289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831	178,3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6	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137	39,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073	25,693
總流動資產	1,018,897	244,235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78,8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47	4,0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	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95	17,843
應付稅項	4,200	4,200
總流動負債	9,822	304,98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09,075	(60,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5,412	876,5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74	62,965
遞延稅項負債	1,054	4,567
	64,028	67,532
資產淨值	1,791,384	809,009
權益		
股本	109,717	46,717
儲備	1,681,667	762,292
總權益	1,791,384	809,009

杜林東
董事

龐寶林
董事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i)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iv)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v)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vi)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4,797)	772,0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265)	(2,2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8)	-	-	(10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0,421)	-	-	-	-	(10,4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21)	-	(108)	-	(2,265)	(12,794)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27(a))	-	-	-	-	1,754	-	-	-	1,754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6(a))	1,819	-	-	-	(499)	-	-	-	1,3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82,786	278,979	2,766	11,988	65,604	-	7,231	(287,062)	762,2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90,203)	(490,2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36,829	-	-	-	-	36,8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6,829	-	-	-	(490,203)	(453,374)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27(a))	-	-	-	-	440	-	-	-	440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6(a))	21,946	-	-	-	(5,346)	-	-	-	16,600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附註26(b))	280,276	-	-	-	-	-	(7,231)	-	273,045
—因股份配售，扣除開支(附註26(c))	1,082,664	-	-	-	-	-	-	-	1,082,6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67,672	278,979	2,766	48,817	60,698	-	-	(777,265)	1,681,667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動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實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累積虧損。
-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必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內條款之規定，另緊隨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支付。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548	2,126	29,813	7,204	9,137
除稅前虧損	(491,207)	(1,608)	(216,278)	(37,864)	(62,9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78	982	3,398	(5,658)	(732)
年度虧損	(489,529)	(626)	(212,880)	(43,522)	(63,6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732	(11,167)	(23,878)	24,267	10,0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3,797)	(11,793)	(236,758)	(19,255)	(53,652)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55,766	1,381,641	1,171,414	1,295,121	910,316
負債總額	(70,678)	(568,505)	(349,669)	(300,508)	(9,904)
總權益	1,785,088	813,136	821,745	994,613	900,412